

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陆川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01月21日在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建设的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中屯村长坑。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原有工程项目开采规模为2.3万m³/a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爆破、露天开采、机械破碎、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区面积0.0557km²，开采标高+350m~+175m。现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投资300万元进行扩建，扩建后开采规模变为4.6m³/a，年加工建筑用石料4.6m³，开采标高+325m~+175m，开采工艺、矿区面积不变，仅增加相应设备和辅助设施。项目环保投资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83%。

2016年06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6年07月05日取得了《关于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6]14号），2016年09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年04月24日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50922340324570F001Y，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2020年09月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凿岩打孔、搬移、采装、破碎、临时堆土场堆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爆破废气、采矿机械废气。

本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1）项目凿岩机自带有除尘设备，凿岩钻孔采用湿式凿岩控制粉尘，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工作面周围喷淋洒水除尘；（2）矿石搬移、采装、运输扬尘主要采取的降尘措施为洒水降尘，且矿区四周绿化较好，矿区较为空阔，极易稀释扩散；（3）项目在所有破碎机入料口的上方处设置喷水口对石料进行喷淋，石料经水喷淋后可有效减少石材破碎时产生破碎粉尘，同时，在破碎机出料口或出料口外的皮带输送机处加设水喷淋系统进行抑尘；（4）临时堆土场主要采取的降尘措施为不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增加湿度以降低扬尘的产生；（5）对爆破工作面进行洒水增湿。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地表径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厂区中部低洼处设置沉淀池，地表径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矿山开采期间钻孔、爆破、铲装运以及石材加工破碎、筛分等设备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给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车辆运输过程放慢车速等措施。且矿区较为空阔，四周均为山林地。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和山体阻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土废石、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定点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中屯村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剥离的表土后期用于土地整治覆土绿化，废弃土石定期运往附近乡镇作为公路及建筑回填土。

5、生态影响

由于开采表土的剥离，原矿体的开挖机运输等使原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地层地貌被扰动。为减小矿区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采矿场设截排水沟将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回用于生产；采矿期间，严格按照开矿设计的技术要求进行开采，以确保采场的稳定；设置排土场堆存开采剥离的废土，等开采结束后，用于回填场地复垦进行生态恢复。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可以较好控制矿区的

水土流失，减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目前矿区为开采期，尚未进行复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4日-05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10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m ³)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2.04	172	年产 4.6 万 m ³ 建筑用石料 (即每天生产约 184m ³ 建筑用石料)	93
	2020.12.05	178		97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面、2#项目厂界南面、3#项目厂界西面、4#项目厂界南面。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三)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营运期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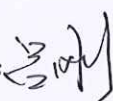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1月31日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杨明月

陆川县温泉镇长坑石场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1 月 31 日

[illegible]